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學生口譯實習辦法

109.09.24 109-1-1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產學緊密合作，確保學生及實習合作單位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習活動需由本所接獲實習單位委託後審理核定，並通知實習單位後開始實施。
- 三、實習單位應指定聯絡窗口，負責聯繫事宜。
- 四、學生口譯實習收費標準依時段計，全日分為三個時段：
1. 09:00~12:00；2. 13:00~17:00；3. 18:00~21:00。
實習活動開始與結束屬同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，跨越時段者，以跨越時段數計費。每一時段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- 五、實習活動相關交通、住宿及保險均由實習單位負責，實報實銷。
- 六、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單位應提供實行評量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。